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方发改〔2022〕255号

关于公布《方城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项目目录清单（2022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收费单位（企业）：

根据《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22〕612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河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的通知》和《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南阳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2022年）的通知》（宛发改收费〔2022〕447号），我委对《方城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公布。

《方城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实行

动态管理，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

附件：方城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方城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2022年)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主 管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进口 环节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 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 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 性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 位)收费	中心城区:30分钟内免费,30分钟—2小时:小型车 收费3元;超过2小时后:每小时加收1元,以此类推。 货运停车场:小型货车收费3元,超过1小时后每 小时加收1元,以此类推;中型货车收费5元,超过1 小时后每小时加收1.5元,以此类推;大型货车收费 12元,超过1小时后每小时加收2元,以此类推。高 铁站区停车场:30分钟—1小时:小型车收费2元; 超过1小时后每小时加收1元,以此类推;中型车收费 4元,超过1小时后每小时加收2元,以此类推;大型 车收费10元,超过1小时后每小时加收2元以此类推。 (不足一小时按1小时计算) 人民医院:轿车、9座 以下商务车及载重1.5吨以下小货车1小时内免收停车 看管服务费;1小时—2小时收费2元,2小时—4小时收 费3元;4小时—8小时收费4元;8小时—12小时收费 5元;过夜车收费5元;每车每日(24小时)最高收费10 元。	方发改(2020)41号、方发 改(2020)171号、方发改(2021) 35号、方发改(2021)44 号、方发改(2021)144号等	县价格主 管部门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 车场(库、泊位)收费					是	否	否	
公用 事业 服务 收费	生活垃圾处理费 (按经营服务性 收费管理的)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常住居民5元/月·户;暂住居民1.5元/月·户	宛价房函[2009]10号	县价格主 管部门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垄断性交易平台 服务收费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0.3-1.5元/平方米/月				是	否	否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住房物业管理费			豫发改价[2018]530号	县价格主 管部门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仅限于制 定保障性 住房租金 和物业管 理费标准。
	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乡镇所在地以上没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病人住院 天数收费。其中:县城2.2元/床位,乡镇所在地 2.1元/日	宛价房函[2018]20号	县价格主 管部门	生态环境 部门、卫 健委部门	是	否	否	

注:标记为*的是拟放开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因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或地方定价目录的修订,将于修订后从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录清单中删除。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